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17]2号

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南京工业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校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坚持学术自由、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提高学术质量，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原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由校内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部（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等情况，公平合理地确定学部（院）的委员名额。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采取自下而上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各学部（院）应严格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地遴选出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程序确定产生。委员人选由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校长聘任。

第八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特邀委员仅对某专门学术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与常任委员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不作为常任委员。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长原则上不担任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名誉主任 1-2 名。名誉主任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

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作为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领导下工作；设立工作办公室，挂靠科学研究部。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军民融合、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出，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须由其所在学部（院）另行补选。增补委员的资格应符合本章程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其选聘程序按本章程第七条、第九条办理。

第十四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预算经费由秘书处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

召开 1 次全体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举手、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老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并设置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部（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应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学校授权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南京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南工科〔2002〕10号）同时废止。

